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 會前會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 記錄：李建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議題結論：

一、列管案件：

(一) 核電廠當地居民流行病學調查最新研究成果。

主席裁示：

1、請台電公司將第 1 階段(103 年已完成) 流行病學文獻彙整與評析結果，於今(104)年第 1 次委員會進行摘要報告。

2、計畫期程第 2 階段請台電公司提早於今年底前完成(原訂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最終階段計畫於 105 年開始執行。

(二) 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

主席裁示：

1、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案，請台電公司提供泰興公司承接過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團隊資料、計畫期程、工作事項及研究結果與建議等資料。

2、另請提供資料說明泰興承接台電公司研究案過程，其母公司貝泰參與支援程度。

二、議題討論

(一) 核二廠核燃料近年發生 3 次燃料丸與護套效應(PCI)及 5 次爐屑磨損，其原因與處置情形。

主席裁示：

- 1、請台電公司針對核一、二廠燃料棒曾發生過 PCI 作用之時間、廠別、狀況、處理情形及該燃料棒年份等資料完整提供。
- 2、請台電公司於委員會議清楚說明爐屑磨損問題原因，及燃料爐屑高效的過濾裝置之功能與效果。
- 3、請台電公司補充燃料護套發生爐屑磨損後，電廠內維護人員處理、管制 SOP。
- 4、請台電公司提供 103 年核一廠 1 號機大修過程影片，及核一、二廠大修期程與程序，讓委員會委員及各民間團體能了解核電廠大修過程。

(二) 說明美國允許破損核燃料進行乾式貯存，以及密封鋼筒內填充惰性氣體將可確保核燃料不致產生劣化之資料內容

主席裁示：

- 1、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乾式貯存 1680 束燃料，請補充說明貯存之燃料束如何選擇，並實務分析燃料束乾貯狀況。
- 2、請台電公司提供說明美國 NRC ISG-1 Rev1 與 Rev2 規定公布之時間，及我國核燃料護套破損定義依據 Rev1 與 Rev2 判別之時間點。

(三) 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內容及目前進度

1、宜蘭人文基金會建議：

- (1) 經國外再處理後之鈾、鈾原料由得標廠商全數承購買斷不再回運。
- (2) 合作契約提高貯存年限至 40 年以上。
- (3) 殘餘廢棄物，於無人島進行最終處置

2、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建議：

用過核子燃料進行境外再處理，其鈾與鈾原料將委託得標廠商賣出，但若無法銷售，將衍生境外貯存與管理費用，不符經濟效益。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針對宜蘭人文基金會與綠色公民聯盟所建議及質疑之問題，於委員會上說明回應

柒、散會（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 104 年核安監督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前會簽到表

一、 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三、 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

四、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嚴國城	陳孝文, 劉志強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	高正基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錦南	許名洋
	王懿翔	許文裕, 謝欣偉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	楊順英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許富雄	
鹽寮反核自救會	張本大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鄭紹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許雅雅

陳詩雅

單位	簽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孝芳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詹千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強	
	陳厚章	林志偉
	蔡亞勛	劉紅楫
	邱伯宜	高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張易鴻	